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侯西勋 主编

(第三版)

宪法学概论

XIAN FA XUE GAI LUN

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

宪法学概论

(第三版)

主 编 侯西勋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佐国 侯西勋 常 安

褚宸舸 管 华 薛西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宪法学概论/候西勋主编. —3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201-1

I. ①宪… II. ①候…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61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4 000
定 价 28.00 元

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郭 捷

副主任：王 麟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瀚 王楷模 王周户 王 健

王政勋 刘进田 刘光岭 张宏斌

张周志 李少伟 毕 成 汪世荣

阎亚林 强 力 韩 松 谢立新

慕明春 戴 鲲

出版说明

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多年来，我校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弘扬老延大“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断改革进取，提高教学质量，为全国特别是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门人才。近年来，学校按照适度稳定规模、合理调整结构、充实办学条件、全面提高质量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狠抓教学与管理工作，正在向着“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目标迈进。

教材作为反映教育思想、教育观念以及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载体，是我校新一轮课程建设的重点。为了适应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目标的要求，学校决定紧紧抓住实施“质量工程”的有利时机，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启动新一轮的教材建设工作。

本轮教材建设工作围绕各专业的核心课程进行，命名为“高等政法院校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编写任务。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也希望这套教材能够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时代主题，进一步深化了社会主义法治观的思想内涵。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为法治国家的建设绘就了新的蓝图，这是中国法治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必将推动中国法治跨越到更高的水平和层次。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首先抓好作为根本法的宪法自身的实施工作。《决定》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为保障《决定》总目标的实现，必须改进和完善我国现行立法体系，以满足依法治国对“良法”，即最大限度体现人民利益、最大限度反映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法律规范体系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此，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2015年修正的《立法法》改进和完善了立法的体制、程序和立法的监督审查机制，促进了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宪法学概论》(第二版)是各位作者在长期本科教学实践和多次编写教材的基础上,总结了宪法学课堂教学的经验,精炼了教材的内容,参照了国家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分工修订编写而成。4年多的教学实践,证明了该书基本上适应了高等法学教育中宪法学课程教学的需求,具有概括性、实用性等特点。根据《决定》的基本精神和2015年修正的《立法法》,各位作者对第二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新的修订,对其中的瑕疵进行了补正,同时在修订中也注意吸收了近年来宪法学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次修订,我们着眼于高等法学教育中本科教学的需要,期待能够满足教师的教学参考和学生的学习需求。尽管如此,书中仍然可能存在不足,部分参考的内容也未一一标注,这些当然由主编承担责任,同时,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侯西勋 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

张佐国 第三章、第八章;

常安 第四章;

褚宸舸 第五章;

管华 第六章;

薛西丽 第七章。

侯西勋
2015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 6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 9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 13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 20	
第六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关系 / 22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27	
第二节 旧中国的制宪活动 / 35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和发展 / 42	
第三章 国家性质	50
第一节 国体概述 / 50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 52	
第三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 57	
第四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 62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66
第一节 政体的概述 / 66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69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7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8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81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84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86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90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94	
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 101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 10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119	
第四节	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 / 121	
第七章	国家机构	12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12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1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39	
第四节	国务院 / 14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44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145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 150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154	
第八章	选举制度	162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162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167	
第三节	我国的民主选举程序 / 171	
第九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81
第一节	宪法实施 / 181	
第二节	宪法解释 / 186	
第三节	宪法修改 / 190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 193	
附录	《宪法学》常用法律目录	198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教学目的与要求

宪法的基本理论是宪法学原理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习本章，应掌握宪法的概念和特征；理解宪法的分类；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掌握宪法的渊源和宪法规范的特征。

■ 重点提示

-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
- 宪法的基本原则
- 理解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 联系实际，分析宪法在日常生活中的实际作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的演变

“宪法”一词是多义词，无论在西方国家，还是中国，都具有不同的含义。英文中“宪法”（Constitu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原意为组织、确立、结构等。古罗马帝国时期，被用来指称皇帝的“诏令”、“敕令”、“谕旨”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中世纪的欧洲，宪法主要用来指封建主的各种特权和部分城市、团体有关权利的书面规定，如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有国王与教会关系的法，就称为《克拉伦敦宪法》。17世纪中期，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逐步形成了以人民主权为基础的近代民主代议制度，实现国家主权由君主独享转归人民享有。为了保障民主代议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资产阶级必须运用法律的形式使其制度化，这种法律的内容主要是限制王权、规定国家机关组织、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以及确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它应当与

其他法律有所区别，人们再次使用“Constitution”一词来指代这种不同于其他法律的“宪法”或根本法。后来随着西方立宪政治影响的扩大，一些国家先后出现了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近代意义的宪法，“宪法”一词的含义在西方最终确定下来。

在当今我国，“宪”是“憲”的简化字。我国古代典籍中多次出现过“憲”、“憲法”、“憲令”等词汇，其中的“憲”含义有二：一是作名词使用，含义指法律、法度、典章制度等。如《尚书·说命》中有“监于先王成憲，其永无愆”。二是作动词使用，指颁布、公布和遵守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司寇》中有“憲刑禁。”汉郑玄注曰：“憲表也，谓悬之也。”《康熙字典》对“憲”解释为：“悬法示人曰憲，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犯也。”这里“宪”的含义就是颁布法律之意。在《中庸》中有“祖述尧舜，憲章文武”，《四书章句》解释说：“憲章者，迎守其法。”此处“宪”的含义就是遵守法律。可见，我国典籍中使用的“宪法”或含有“宪”字的词汇并不具有近现代国家根本法的意义。

19世纪60年代日本明治维新时期，西方的宪法观念传入日本。1889年日本颁布了《大日本帝国宪法》，“宪法”一词被正式确定为日本宪法学中的概念。19世纪后期，“宪法”概念开始传入我国，如中国近代改良派、维新派人士郑观应、康有为等人就先后提出了“立宪法”、“设议院”、“开国会”等主张，要求改君主专制政体为君主立宪政体。这一时期，宪法的含义获得了普遍的共识，是指对国家根本性问题进行规定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主要涉及国家的政治体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1908年清朝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这标志着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在我国的正式使用。

近代意义的宪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宪法，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是特定国家法律体系的有机构成部分。作为部门法的宪法，与其他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等，具有共同的属性。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都是经过特定的程序制定成法律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但是，与普通法律相比，宪法也具有自己的特性。其在内容、效力、制定和修改程序上也有着与普通法律较为明显的区别，具体表现为：

（一）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具有根本性

普通法律通常规定的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者领域的内容，如刑

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方面的内容，民法规定的是民事领域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内容，婚姻法规定的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内容，这些普通法律与公民个人生活或个人行为直接联系，为人们的具体行为提供指引和准则，是对社会生活微观意义上的调整。而宪法通常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问题，包括如何确认国家和公民的相互关系、国家阶级本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它涉及国家和社会带有普遍性、全局性的根本问题。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提供规范和约束，主要调整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种政治力量和公民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是一种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宏观调控。所以，宪法是根本法，而普通法律的内容是根据宪法创制出来的，是由宪法的相关规定派生出来的。

宪法在内容上的特点，就多数国家而言，反映着宪法的一般规律，我国现行《宪法》从我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地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明确规定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针、政策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法，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正如我国《宪法》序言中指出的：“……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主要体现在：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普通法律的制定要以宪法为依据，把有关宪法的规定具体化，以保证宪法从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到具体条文的贯彻落实。例如，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都在条文中明示了它们的立法依据是宪法。

2. 普通法律不得和宪法相抵触。由于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和基础，因此，任何法律的创制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否则应予以废除、撤销或修改，我国《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立法法》第87条进一步明确：“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的活动准则。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约束强制一切主体的活动，对一切主体具有直接效力。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三）宪法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严格

宪法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这主要表现为制定和修改的主体和程序要求方面。

1. 宪法一般由专门的制宪机关制定。之所以出现专门的制宪机关，原因在于制宪权是先于宪法而存在的，不可能由宪法进行规定，只可能通过选举产生专门的制宪机关来制定宪法。如美国宪法就是 1787 年由第二次大陆会议转化为制宪会议起草而形成的；我国 1954 年《宪法》也是由专门成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完成的。而普通法律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一般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制定。

修改宪法则一般由国家的立法机关来完成，但是其程序要比修改普通法律的程序更为严格。这意味着即使修改宪法的机关与普通法律相同，但在程序上也应有所不同。在我国，宪法的修改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其修改程序较之普通法律的修改更为严格。

2. 宪法的修改程序一般比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这些严格的程序通常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修宪提案权主体有特别限制，一般要求由修宪机关的绝对多数成员提出。如美国宪法规定，经过国会两院 2/3 议员的同意或者 2/3 州议会的请求，可以提出宪法修正案。我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修改宪法。二是宪法的修改程序有特别严格的规定，一般要求立法机关以绝对多数或特定的方式通过，如美国宪法规定，经各州 3/4 的州议会或经各州 3/4 的制宪会议批准，修正案产生法律效力。我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改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在现代国家，甚至有些国家还要求宪法的修改必须经过全民公决，如日本宪法。

宪法的以上特征表明它与普通法律的区别以及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但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如英国，一切法律都是议会制定的，其效力是相同的。因此，在其他国家规定在宪法中的那些内容，在英国是以普通法的形式加以规定的，英国宪法就不具备上述宪法特征中的某些特征。

三、宪法的本质

（一）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民主（Democracy），其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或者“大多数人的统治”。就形式而言，民主是专制的对称，指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按照平等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预定的程序和决策方式来共同管理国家事务的国家制度。近现代意

义上的民主的含义，就是承认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有参与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它表明国家应由全体人民直接或通过选举的代表来统治和治理。

近代宪法从它产生起，就和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资产阶级在革命的发展过程中，提出了“主权在民”、“社会契约论”等思想和主张，逐步为全社会所接受，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就成为必然。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以宪法这一根本法形式确认这些民主原则和民主制度，它坚持人民的智慧和道德可以胜过任何个人或小集体的智慧和道德，民主制度便成为现代国家制度重要内容。正如毛泽东同志说过的那样：“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1〕

由此可见，宪法与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民主是宪法的前提和基础，民主必须由宪法予以确认和保障。资产阶级是这样，无产阶级在争得民主、夺取国家政权后也是这样。当然，两种不同性质的宪法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律化，这也是民主宪政的阶级本质所在。

（二）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宪法是最高法，它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表现，反映着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2〕在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中，阶级力量对比居于首要地位，它表明宪法只能由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制定，也表现为宪法随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①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了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为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顺利实现今后的统治，借助宪法这一工具来达到其统治目的。如1791年法国的第一部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大革命中取得胜利的最后总结，我国1954年《宪法》是中国革命成果的总结。②宪法确认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明确规定谁是统治阶级、谁是同盟者和谁是被统治阶级，而且要确认社会各阶级之间相互关系并使之法律化。③宪法的内容要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在一个已消灭了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宪法本质的表现形式也会发生变化。从更广泛意义上说，宪法客观上反映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

（三）宪法是人权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历史上看，

〔1〕《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5页。

〔2〕《列宁全集》第1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9页。

1791年法国宪法把《人权宣言》作为序言，1918年的《苏俄宪法》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可见，无论资本主义宪法还是社会主义宪法，均将保障人权作为宪法规定的出发点。从内容上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内容仍可分为两大部分，即国家权力的归属及其行使和公民权利及其保障。对于人权或公民基本权利作出明确规定，这是各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内容，宪法中关于国家机构等其他问题的规定，也是以如何更好地保障人权为指导思想设计确认的。资本主义宪法对于资产阶级的人权作了具体详细的规定，资本主义国家以“三权分立”原则设计自己的政治体制，其目的在于保障和实现资产阶级的人权；同样，社会主义宪法则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无产阶级的人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宪法是什么？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真正承认这些权利的保证在哪里呢？在于人民中那些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在研究方法上，分类即归类，是以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某一属性为根据对对象进行的分门别类。实践中可以根据不同标准对宪法进行分类，而基于不同的分类标准，就会产生不同的结果。但总的来说，基本上可以归入两大类，即宪法的形式分类和宪法的实质分类。

一、宪法的形式分类

宪法的形式分类是西方学者对宪法进行的分类，他们是从宪法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出发对宪法进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以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是英国法学家蒲莱斯（James Bryce）在1884年从宪法的形式出发所作的分类。

成文宪法是指以统一的宪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1787年《美国宪法》是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宪法制定以后，其他国家纷纷仿效，当今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其特点是法律文件名称明确表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如《日本国宪法》、《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不成文宪法是指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组成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它没有专门的、统一的宪法典，所谓的“宪法”大致由四部分构成：一是散见于不同历

〔1〕《列宁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史时期的宪法性文件，如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等；二是含有宪法内容的国会立法，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911年的《国会法》、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三是宪法惯例，如国王不参加内阁会议，由下院多数党领袖组阁并担任首相等；四是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例所宣示的宪法原则，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等基本原则就来自于历史上的法院判决。

将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分类不是绝对的，这并不意味着成文宪法一定没有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或不成文宪法一定没有书面的文件。把握这种分类主要看宪法的构成以什么为主，如果是成文的为主，并且有统一的宪法典，即使有一些宪法惯例和判例，也被称为是成文宪法。如美国存在着两党制这样的宪法惯例、司法审查制度这样的司法判例等，但美国仍然被划分为成文宪法国家。如果以习惯和判例为主，并且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即使有一些成文的宪法性文件，也还是被称为不成文宪法。如英国有《权利法案》、《人身保护法》等成文的宪法性文件，但也不影响将其划入不成文宪法的行列。

（二）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是否与普通法律相同而将宪法分成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也是英国法学家蒲莱斯在1901年《历史与法学研究》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刚性宪法，是指在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宪法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的宪法。当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的宪法都属于刚性宪法，这主要表现为宪法中通常明确规定了宪法是根本法以及较为严格的宪法修改程序。

柔性宪法，是指效力与普通法律相同，宪法修改程序也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英国宪法中，所有的宪法性文件都是由国会按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和修改的，没有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要求。至于惯例和判例，则不可能有特别的修改程序。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各有优劣：刚性宪法修改程序严格，具有较强稳定性的特点，但也有不易及时应对社会发展变化，适应性不足的缺点；柔性宪法能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环境，适应性强，但也存在稳定性不强的弱点。在具体的行宪实践中，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为了克服自身的弱点，也在彼此吸收优点，向更为完善的方向发展。如英国，虽然修改宪法性文件的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但英国宪政制度的重大变革通常要经过长期的讨论，在提案以前，要听取选民的意见，各政党协议，有时还要把修宪问题交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所以英国修改宪法性文件比修改一般性法律要慎重的多。再如美国，虽然正式修改宪法非常困难，但由于它们在实践中发展了司法审查制度，通过最高法院的判

决不断地丰富、发展宪法的含义，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宪法能因时因势而变，避免了宪法的僵化和不适应性。

（三）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以制定宪法的机关或主体为标准将宪法分为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钦定宪法，是指按照君主的意志制定，由君主自上而下地恩赐给臣民的宪法。钦定宪法虽然是君主自己制定的，但是既称之为宪法，也就具备了宪法的一些基本要素，也就是说，在这种宪法中也对君主特权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在形式上也有保护民权的内容，较之无宪法的绝对君主专制而言，钦定宪法的出现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如1814年的《法国宪法》、1889年的《明治宪法》以及1908年清朝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都是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是指君主或国王与国民或者国民代表机关通过谈判协商而制定的宪法。协定宪法往往是一种妥协的产物，如1689年英国的《权利法案》，这部法案是1688年“光荣革命”后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妥协的结果，其中对君主的权力作了诸多限制，但是却依然保存了君主制的形式。1809年的瑞典王国宪法，1830年的法国宪法等都属于此种类型。

民定宪法，是指通过人民的代表机关或者按照公民投票方式制定的宪法。现代国家制定的宪法大多属于民定宪法。民定宪法体现主权在民的理念，宪法制定主体具有普遍的代表性，以保障宪法能够真正实现限制权力滥用、保障人权的目标。我国现行宪法即属此类。

（四）其他形式分类

除了上述传统分类外，还有一些新的分类，如以宪法内容是否具有首创性为标准将宪法分为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原始宪法，又称创制性宪法，是指源于本国政治革命或者宪政运动，在宪法基本内容上具有首创性的宪法。美国宪法、法国宪法即属此类。派生宪法，又称模仿性宪法，是指以国内外已经存在的宪法为范例，吸取适合本国情况的宪法内容而制定，不具有首创性的宪法。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多以苏联1936年宪法为模仿对象，我国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便是以日本《明治宪法》为蓝本而制定的。此外，还有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标语性宪法的分类，这是以宪法对国家权力是否有规范性作用，是否有实际约束作用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规范性宪法，是指宪法对国家权力有规范性作用，能够约束国家权力的运行的宪法。名义性宪法，是指由于宪法内容远离本国的实际政治生活，不能发挥规范性作用，对国家权力没有起到约束作用。标语性宪法，又称字义性或语义学宪法，是指宪法仅仅具有宣传手段的意义，不具有规范国家权力的作用，实际上在宪法内容

中体现的是掌握国家权力者的独占利益。

二、宪法的实质分类

宪法的实质分类，是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所作的一种分类，它以宪法赖以确立的经济基础和宪法反映的阶级本质为分类标准。据此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基础之上，体现资产阶级意志，并维护其利益的宪法。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认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的实质虽然是保护资产阶级利益的，但是在内容上却往往规定宪法保护全体公民，因此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宪法即属此类。如《法国宪法》第3条第1、2款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和通过公民投票的方法行使国家主权。任何一部分人民或者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日本宪法》序言宣称，“主权属于全体国民”等。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体现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利益，并维护他们根本利益的宪法。1918年7月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苏俄宪法》诞生。与资产阶级宪法不同，社会主义宪法公开表明自己的阶级属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如201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第1条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第1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宪法原则是宪法最基本的要素之一，是指宪法在调整基本社会关系、确认国家权力结构时所依据和反映的根本价值，贯穿于制宪和行宪中的基本精神。任何一部宪法都是依据一定原则而衍生出来的，宪法的制定和发展需要依据一定的原则。这些原则反映出一国当时的政治指导思想、社会经济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原则，但也有一些原则是多数宪法具有的共同原则。

一、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概念是法国思想家让·布丹（Jean Bodin）1576年在《国家六论》

中首次提出的，他系统地论述了国家主权学说：主权是国家的主要标志，是指对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对外具有独立平等的权力。主权是不受法律限制的对公民和臣民进行统治的最高权力。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主张：主权是公意的具体表现，人民的公意表现为最高权力；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来源，国家是自由的人民根据契约协议的产物，而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授予的。由此，国家的主人不是君主，而是人民，治理者只是受人民委托，因而主权只能属于人民。卢梭创立的人民主权学说，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武器，是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核心。

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宣布人的天赋权利不可转让，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宣布“整个主权的本源主要是寄托于国民”，西方国家在形式上一般都承认人民主权，并将其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一项首要原则，而且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主权在民。如法国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日本现行《宪法》规定：“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意大利现行《宪法》规定：“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在宪法所规定的形式和范围内实现之”，但这些形式上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广大人民群众已经享有当家做主的权利。在生产资料属资本家个人所有的社会中，只能是有产者的主权，人民主权则根本无从谈起。只有在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人民主权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没有像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那样明确规定人民主权原则，而是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无产阶级在创建自己的政权过程中，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质上也就是主权在民或人民主权。

二、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17、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新兴的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摧毁君权神授学说，要求建立以自由、平等为核心的发展资本主义的条件。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强调人人生而享有自由、平等、追求幸福和财产的权利。在启蒙思想家提出的天赋人权学说和人权口号的指导下，资产阶级开始进行了争取人权的斗争。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以及革命胜利后，人权口号逐渐被政治宣言和宪法确认为基本原则。

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由口号转化为政治宣言并被宪法确认为基本原则的重要标志是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和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美国《独立宣言》宣布：“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

的造物主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法国《人权宣言》宣布：“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护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1791年美国宪法前10条修正案（即《权利法案》）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是早期确认基本人权原则的资产阶级宪法。以后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大都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大多不采取“人权”字样，而以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代替。我国1982年《宪法》是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体现基本人权原则的。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涉及平等权、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而且规定在享有权利的同时，还应履行义务。2004年我国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时，在第33条中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一款，使基本人权原则在我国《宪法》中得到了确认。这不仅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变化，“人权”入宪反映了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保障的高度重视和立宪的发展趋势。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虽然绝大多数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但它们在实施这一原则时却具有虚伪性和欺骗性。它以人权的普遍性掩盖人权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则是绝大多数人实际上所能够真正享有的人权，公开限制的只是少数敌对分子的部分人权，它以人权的阶级性谋取人权的普遍性。

三、法治原则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一个概念，是对“人治”状态的否定。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下，专制统治表现在治国方式上就是“人治”，就是个人的权威绝对地高于法律的权威，君主的权力不受法律的约束，法律明定的等级特权和法外特权并行存在，社会的构建以不平等和压制人权为基础。因此，“人治”是与君主专制独裁和社会不平等相结合的，是它们的表现和保障。法治则是指在国家治理中，法律的权威高于个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既不能在法律上不平等，更不能有法外特权。由此可知，法治是以人民主权和平等权为基础的，是它们的表现和保障。

法治原则最早由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加以规定，它在其第6条中宣告：“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人民都有权亲自或经由其代表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资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权后，法治原则就成为资产阶级宪法普遍接受的原则，成为近代民主制度的重要标志。

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建立，使法治原则发展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社会

主义国家的宪法也奉行法治原则。在我国，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国就是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治理国家，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主张治理国家；要求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统统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1〕}在我国法治的核心是依宪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国《宪法》修正案还把依法治国原则直接规定在宪法条文中，公开宣布和保障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和反对法外特权，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存在。

尽管两类不同性质的宪法在厉行法治的基本要求上是一致的，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是体现资本特权的法治，而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治则是以消灭特权为目的的法治。

四、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有关分权制衡的政治学说由洛克首创，并由孟德斯鸠完善，最先在美国宪法中加以实施。权力制衡成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决定于宪法的逻辑起点和宪法的基本内容。尽管导致近代宪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但从政治的层面而言，则是国家权力所有者的转换。当国家权力从过去由少数人所有转变为至少在形式上由多数人所有，即人民主权出现后，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与国家权力的行使者相互分离。为了保障国家权力所有者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并使这种保障机制具有足够的权威，确认权利制约权力的国家根本法也就应运而生。就宪法的基本内容而言，不仅要保障公民权利始终处于核心、主导地位，而且对国家权力不同部分之间的制约机制也要有明确规定。

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分权是指把国家权力分为几部分，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关独立行使；制衡则是指这几个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保持一种互相牵制和互相平衡的关系。分权原则是17、18世纪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根据近代分权思想确立的，它为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并以之代替封建专制制度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提供了方案。1787年的美国宪法按照典型的分权制衡原则，确立了美国的国家政权体制。法国《人权宣言》则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受美、法等国的影响，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均以不同形式确认了分权制衡原则。从政治实践看，分权原则对于确立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权力制衡原则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被后来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奉为一条重要的民主原则，并在各国宪法中得到确认。如我国《宪法》第3条第2、3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尽管宪法上对监督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由于监督观念，特别是监督原则的法律化、制度化还有待加强，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政实践中，权力制衡原则的贯彻落实还有许多工作要做。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一、宪法渊源

宪法渊源，也称为宪法的形式，是指那些具有宪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规范表现形式。它侧重于从宪法的外在形式意义上来把握宪法的各种表现形式。由于各国法律体系所属的法系不同，也由于各国的宪政道路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因此，不同的国家其宪法渊源也有所差异。总之，宪法渊源主要是指究竟是什么构成了宪法，有哪些形式能被称为宪法。从当代各国的宪法表现、宪法实践以及中外宪法学家的著作来看，宪法渊源主要有以下种类和形式：

（一）宪法典

宪法典是一国宪法渊源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宪法典是国家制宪机关依照制宪程序制定的、集中规定宪法规范、效力高于其他法律、修改程序较其他法律严格的法律文件。美国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宪法典，它开创了以宪法典作为宪法规范基本表现形式的先例，并对其后各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立法产生了巨大影响。迄今为止，世界上绝大多数的立宪国家

都制定有宪法典，宪法典成为宪法规范的最主要表现形式和是否立宪的标志。

（二）宪法性法律

宪法性法律是指由普通立法机关依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以宪法规范为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宪法性法律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带有宪法内容的普通法律，如选举法、国家机关组织法等，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的延伸和具体化；另一种则是带有宪法内容而经国家立法机关依法赋予其法律效力或重新进行法律解释的某些政治性文件或国际协议、地区性盟约等。宪法性法律，在成文宪法国家是宪法典的补充，有时候还是某些成文宪法规范的具体化；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性法律则是宪法规范的最重要的表现形式，是这些国家宪政体制存在和运行的最基本依据，或是其宪政制度逐步形成的标志。

（三）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也称宪法习惯，是指在宪法条文中并无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已被公认，并为国家机关、政党和公民等普遍遵循的政治习惯和传统。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惯例是宪法典的补充、修正或发展，是宪法典得以适应社会实践变化而更新内容、灵活适用的辅助手段，在性质上属于该国宪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惯例则是创设宪政制度、发展宪法规范、理解宪政内涵、应用宪法规则的主要手段，是该国宪法规范的重要表现形式。

在实行不成文宪法的英国，宪法惯例是宪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宪政制度中的许多基本规则都是由宪法惯例所创立或以宪法惯例的形式发挥作用的。如英王不出席内阁会议、首相由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等，均是宪法惯例。因此，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认为，如果不了解宪法惯例就不能了解英国宪法的真谛。在美国，大量的宪法惯例是作为成文宪法的补充而存在的。诸如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总统任期的两届限任制，政党的政治选举与政治协商功能，总统任命官员应考虑地理分布平衡以及作为总统咨询机构的内阁制度的存在，都是在宪法立法中没有明文规定，而以宪法惯例的形式存在并具有宪政约束力的。

在我国，宪法典是我国宪法规范的最基本表现形式，但也同样存在着宪法惯例，这是宪政实践发展中自发形成的，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制度的补充和完善。比如，中国共产党拥有修宪建议权，修宪方式采取宪法修正案，民主党派和政协在政治决策中享有协商、建议权以及全国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会议等，都是多年来在我国政治生活中逐步形成的、符合宪法和宪政原则的宪法惯例，它们在我国宪政运作中发挥着重要的政治作用。

（四）宪法判例

宪法判例是指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的，

并经国家认可，具有同等宪法效力的判例。宪法判例是法院可以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依据的具有宪法效力的判决。

宪法判例是英美法系国家宪法的主要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最高法院、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时具有约束力，形成判例法，其中涉及宪法内容的判例，就构成宪法判例，对以后审理涉及宪法的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英国就有很多宪法判例，如1670年确立的司法独立的判例和1678年法官的豁免权的判例等都是从法院的判决中推导出来的。美国由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审查的宪法判例，是从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决中确立的。宪法判例的优点是针对性和适用性强。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判例从理论上讲不是法律渊源，因此没有宪法判例，但有的国家认为判例虽不是法的渊源，但具有参考价值。

（五）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是指有权机关依据立宪精神对宪法规范的内容、含义和界限等所作的说明。在行宪的过程中，为了阐释宪法精神、补充缺漏、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保障宪法权威，就需要对宪法进行解释。有时为了判定政治行为和普通法律是否违宪也需要进行宪法解释，宪法解释的意义重大，尤其是对宪法实施的作用更大。许多国家都在宪法典中规定了宪法解释的机关和程序。宪法解释的特点是以宪法文件为依据，围绕宪法条文的内涵和外延进行释义和补充，具有和宪法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渊源

在各国的宪政实践中，还有一些形式也被列举在宪法的形式当中。如有的国家将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也当作宪法渊源。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就权利义务关系缔结的一种书面协议，国际习惯是国家交往中形成的一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条约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际习惯一经各国接受，就产生普遍的约束力，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条约、习惯等能否成为宪法渊源要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参与和认可。如《美国宪法》第6条规定，合众国已经缔结和即将缔结的一切条约，皆为合众国的最高法律，每个州的法官都应受其约束。

此外，在实行不成文宪法的英国，权威性宪法著作也能成为宪法渊源，可以作为司法判决的依据来引用。

二、我国宪法的渊源

我国宪法渊源有着自己的特色，主要是以成文制定法为主。现阶段我国宪法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宪法典

新中国成立以来，除1949年9月制定的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外，我国共颁布了四部宪法。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成文宪法典的正式产生。之后，我国又先后颁布了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其中1982年《宪法》是我国现行的宪法。这部宪法典是我国最重要的宪法渊源，规定了国家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机构等内容，共4章138条。

（二）宪法修正案

我国在1978年以前，对宪法修改多采用全面修改的方式，但这不利于宪法的稳定，影响宪法的权威性。1982年《宪法》制定以后的历次修改，均采用了修正案的形式来代替宪法的全面修改，因此，宪法修正案也成为我国宪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到目前为止，对我国1982年《宪法》进行了四次修改，即1988年修宪、1993年修宪、1999年修宪和2004年修宪，这四次修宪共通过了31条修正案。

（三）宪法性法律

在我国，国家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大多通过宪法典的形式进行确认和规定，所以我国的宪法性法律，主要是指为实施宪法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相关的普通法律，是为宪法实施服务的。我国宪法性法律很多，主要内容包括：选举制度方面、国家机关组织制度方面、人权保障方面、处理港澳事务方面、国家标志方面及国家主权方面的法律。例如，1979年的《选举法》及其后的五次修改内容、1982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的《国务院组织法》、1983年的《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1995年的《警察法》、1995年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84年的《民族区域自治法》、1990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80年的《国籍法》、1990年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2年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的《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的《集会游行示威法》、1992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1996年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5年的《反分裂国家法》、1990年的《国旗法》及1991年的《国徽法》等。

（四）宪法惯例

同其他国家比较，我国的宪法惯例较少，但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之一。我国主要的宪法惯例有：每年3月份召开“两会”，并无宪法对其规定，但从1958年起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会议几乎同时召开就是长期形成的，到现在已成为惯

例；关于宪法修正案的提案问题，《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才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的议案，但在宪法修改实践中，由中共中央首先以建议的形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修宪建议，然后进入法律程序也可以看作是惯例；我国《宪法》没有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法律地位，但在实践中将其作为重要的国家机构来对待。这些宪法惯例对完善我国宪政制度、宪法正确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宪法解释

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的规定，解释宪法的权力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就是说，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条文进行的书面解释，才能作为我国宪法的一种渊源形式。从宪法解释的实践来看，我国的宪法解释并不多，其作用远未发挥出来。尽管宪法解释在我国宪政实践中并不多见，但宪法解释仍为我国宪法的渊源之一，主要有：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就对现行《宪法》第37条、第40条的内容作了新的说明；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等。

三、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结构即宪法典的形式结构，是指一部宪法的内容组织和排列形式。只有在成文宪法国家中才存在宪法典的结构问题，世界上不存在着统一模式的宪法结构，各国宪法结构都有其各自的特点。但就宪法典的总体结构而言，宪法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序言

序言也称前言、绪论。通常表现为位于宪法正文之前，具有相对独立性，并成为该宪法正式组成部分的叙述性文字。从法典的形式结构看，序言并非宪法绝对必要的组成部分。但统计表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宪法都有序言，只是在规定的内容上有所区别。宪法序言的内容大体上叙述本国政治革命史以及宪法产生经历，载明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确立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等内容，对于理解宪法条文原意等有着指导作用。

（二）正文

宪法的正文是宪法典的主要内容，也是宪法的核心，具体包括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标志，宪法的修改程序和宪法实施的保障等。由于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在正文的具体内容、排列顺序、文字表述等方面都具有不同的特点。正文的内容大体上包括：

1. 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国家基本制度包括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

选举制度、政党制度、联邦制国家联邦与成员国的关系以及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等。这些内容昭示着国家统治阶级的制宪的意图、步骤和措施，是国家和社会得以稳定、有序运转的关键内容，在排列顺序上，往往被列举在正文的前端，并称之为总纲、总则或基本原则。

2. 人权内容。我国《宪法》中称为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内容，从宪法和宪政的精神和实质来看，人权内容应成为宪法最主要、最基本的内容，但有的国家宪法在制宪初期并没有规定进去，如美国宪法。现在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宪法不规定人权内容，只是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内容多少有所差异。从规定形式上看，有的国家宪法在序言和正文中都有规定，在序言或总纲中规定得抽象，正文中规定得具体；有的国家设专章或专节来规定人权的内容；有的国家正文中没有规定，而是以修正案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各国宪法一般对权利规定的多而详细，对义务规定的较少，有的国家宪法甚至只规定权利而不规定义务。

3. 国家机构。各国宪法对国家机构的组成、性质、职能、活动程序和任期都作了系统的规定。从具体规定来看，有的是在宪法中单设一章，详细、具体地对每一部分国家机构进行规定；有的宪法只规定国家机构，不设专章，比较典型的是美国宪法。从宪法的条文和内容比重来看，国家机构所占篇幅最大、条文数量最多。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设置原则是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来设置的。因此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构成了其宪法的主要内容。此外，有些国家还规定元首机关、国家武装力量机关以及保障宪法实施的国家机关，例如韩国、俄罗斯宪法都有宪法法院的规定，法国宪法中有关于宪法委员会的规定。

4. 宪法修改和宪法保障。宪法的修改机关和程序应严格于普通法律的修改，因此，应当在宪法中作出特别的规定。各国宪法对宪法修改的规定不完全相同，有的是放在国家机构之中，例如我国宪法修改就规定在国家机构之中；有的单列，设置专章、专节来规定宪法修改，章节标题就是宪法的修改或宪法的修正；有的是在普通条文之中。还有的放在宪法的最后条款之中。宪法保障制度是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因此各国宪法对宪法保障制度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规定。宪法保障规定既有在序言中的，如我国《宪法》在序言中就规定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有放在整个宪法正文末端的，如《日本国宪法》。

5. 国家标志。国家标志在内容上一般包括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国家标志不是宪法的必要组成部分，有的国家的宪法就没有国家标志的内容，如1787年美国宪法。有的国家对国家标志进行专门立法，因此属于宪法性法律。

有的国家将国家标志规定在总纲之中，也有国家宪法则将国家标志的内容单列一部分专章规定，如我国《宪法》第四章就属于单列的国家标志内容。

（三）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有类似的规定，只是名称不一，如一般规定、过渡规定、非常规定、最后规定、临时规定、特别规定、附则、终则等。其他规定内容主要有宪法的公布与生效的时间、宪法终止的条件、对外国人的保护、紧急状态等问题的规定。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特定性是指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和事项适用，有一定的范围，超出范围无效。临时性是指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

四、我国宪法典的结构

我国现行《宪法》的内容是由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构成。现行《宪法》共有138条，在1982年《宪法》的基础上，经过四次部分修改，到目前为止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

1. 序言。我国现行《宪法》的序言共有13个自然段，约1900多字。主要记载了我国近代以来的革命历史和取得的成就、国家的奋斗目标和制宪的目的、国家活动的指导原则、国家的对内统一以及国家的对外关系等内容。

2. 总纲。现行《宪法》的总纲共有32个条文。主要规定了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我国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以及对我国的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基本国策、特别行政区、外国人的规定等内容。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上，我国《宪法》共有24个条文，不仅充实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性规定，而且还逐条列举了广泛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内容。在基本义务方面有5条内容。

4. 国家机构。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国家机构的内容和条文最多，共有79个条文。我国国家机构是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不同于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建立起来的国家机构。我国《宪法》规定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性质、产生、组成、任期、职权、活动原则及相互关系等内容。

5.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国家标志是一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和象征，主

要包括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它反映了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民族精神。在国家标志方面，我国《宪法》共有3个条文，规定了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6. 宪法修正案。现行《宪法》经过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在法典排列上，列于正文之后。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一、组织和规范国家的权力

在民主宪政制度下，国家权力的所有者是人民，国家机关只是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宪法具有最高权威，国家权力是根据宪法的规定产生的，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守宪法。作为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国家机关活动的目的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权力行使是否合乎宪法和法律要接受人民的监督，滥用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承担法律责任。

宪法对于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明确国家权力的归属，即确认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在国家中的地位。“人民主权”是西方国家宪法的基本原则，“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国宪法对人民主权的另一种表达方式。这是从根本法角度界定国家权力的来源问题。②确立国家权力行使的规则，即根据本国的具体国情，确立行使权力的主要方式和运行机制，以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就当今世界范围而言，宪法确立的国家权力运行模式包括西方国家普遍采用的“三权分立和制约平衡”制度和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列宁说：“宪法是什么？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1〕}资产阶级在争取民主宪政的革命中，是把宪法作为权利保障书来看待的。1791年法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十月革命胜利后于1918年制定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苏俄宪法》，也同样把《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与君主专制政体相比，宪法和宪政制度更有利于保证人民的权利。自近代宪法产生以来，凡建立在民主事实基础上的宪法，不论其性质如何，其终极目的首先在于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当今世界各国的宪法都不仅把保障人权列入主要内容，而且绝大多数国家

〔1〕《列宁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48页。

的宪法都设置专章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其行使的原则。它体现着公民在国家中的重要地位，为公民与国家相互之间的关系确立了准则。宪法还规定国家机关的权力范围，其目的在于防止国家机关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根据人民主权原则，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于人民，国家机关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同时履行保卫国家、发展经济、保护公民权利的职责。因此，国家机关实施管理经济、保卫国家主权的行是间接地保护公民的权利，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解决各类民事纠纷是直接保护公民的权利。

三、宪法对社会经济方面的作用

一国的社会经济能否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该国能否建立稳定的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没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秩序，任何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是不可能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宪法，满足经济基础的发展需求，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政治环境，引导、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的发展。

宪法对社会经济方面的作用主要是通过以下方面实现的：①宪法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确定一定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从而决定一国经济关系的基本性质；②宪法以一定方式确认适合于经济发展的经济体制；③宪法通常还规定促进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措施。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自己的经济所有制形式，但在宪法中的公民基本权利中有“公民财产权不可侵犯”之类的规定，这就表明他们的宪法确认了私有制性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核心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并加强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保护。如我国《宪法》第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12条第1款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无疑，宪法对经济所有制形式的规定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

四、宪法对实行法治的作用

宪法是法治存在的基本要素，并且是法治中的核心要素。法治的最大特征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应当具有一个完整和系统的体系，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应当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并遵循下位法律规范服从上位法律规范的原则，不同的法律规范之间应当保持最大程度的和谐、协调等。要做到这一点，没有宪法的存在是不行的。

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是国家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和基础，因而宪法对一国法律制度的建立、统一、完善及实施都起着积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在：①宪法规范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的组织和活动。如它规定了立法机关的组织、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原则等；规定了行政机关的设置、上下级行政机关的关系、行政管理权限的划分、行政管理的基本程序、对行政管理活动的监督等；它规定了国家司法机关的设置、审级制度、司法原则等。②宪法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宪法以最高法的地位宣布，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普通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的规定，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宪法自身的规定，保障了一国法律体系内部的统一性和协调性。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重要依托。我国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定，强调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核心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第六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关系

一、宪法规范的概念和特点

宪法规范是民主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宪法关系主体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最基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宪法规范是宪法最基本的单位，宪法典就是由一系列宪法规范构成的，宪法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是通过宪法规范的具体运用。

宪法规范不同于宪法条文，宪法条文是宪法形式上的最基本的单位，但实质上宪法规范是最基本的单位。宪法规范和宪法条文的区别在于：宪法规范有特殊的逻辑结构，而宪法条文则没有。

宪法规范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规范，同普通法律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一）根本性

宪法规范根本性取决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这一本质属性，即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根本问题。宪法是调整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其内容不可能事无巨细、一一罗列，只能规范国家中的最基本问题，包括国家和社会制度、国体、政体、国家机构和人权，以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的基本政策等。

（二）最高权威性

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是就宪法的地位和效力而言的。宪法规定的内容都

是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属于一国法律体系的最顶端。这一最高地位取决于其所规定的内容，有严格的制定与修改程序来保障。宪法规范的最高性还表现在宪法规范的效力上，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评判其他一切法律规范的依据，任何其他法律规范如果和宪法规范相抵触都是无效的。因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上，各国宪法一般都在宪法典中明确其最高效力。如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三）原则性

宪法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其内容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宪法不是法律大全，所以宪法规范不可能涉及国家生活的细枝末节，只能规定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此类原则，往往是立法之本，对于全局有最高的指导意义。假如忽视原则性，整个宪法的结构、文字等势必冗长，失去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意义。宪法规范的文字表述上也是非常简明概括，是原则性的表述。如我国《宪法》第11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里已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规定得非常清楚、完整，但它的文字表述是十分原则的，而具体的制度则规定在相应的法律中。

（四）纲领性

宪法规范的纲领性是指宪法规范明确表达对未来目标的追求。宪法规范主要针对宪法主体的现实社会生活，但宪法本身的地位和作用却决定了宪法不仅应该确定统治阶级的治国方略和建国方案，而且应该确认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宏观发展思路。所以，宪法在调整现实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同时，也要注重规划未来。因此，宪法规范必然带有纲领性的特点。

（五）稳定性

宪法规范的稳定性是指它比一般法律规范变动少、变动不易，使得宪法能在较长的时间内适用，能适应较大限度的社会变化。宪法是否稳定直接关系到宪法的权威。宪法的变化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直接影响着整个国家法制的稳定，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轻易改变本国的宪法，而是力求保持宪法在一段时期内的稳定性。宪法的外在特征也使得宪法能够保持稳定性，各国宪法都规定了修改宪法的专门机关、严格而复杂的程序。宪法规范的稳定性并不是指宪法就一成不变，它要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变化而开始变化，永久不变的宪法是根本不存在的。如

果社会和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宪法也要及时变化，以便适应社会的发展。因此，宪法规范的稳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相对于一般法律规范而言的。

（六）特殊的制裁性

宪法规范的制裁性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宪法规范的制裁不同于刑事刑罚、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它主要是对选举过程的监督、对国家公职人员行为的制约、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等，这就决定了宪法的制裁方式较为迂回曲折，它以宣布选举无效、罢免公职人员的职务、弹劾公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撤销违宪的规范性文件等特殊的方式体现出宪法规范的制裁性。对于具体的行为和主体，宪法制裁甚至是一种较为软弱的处罚，它依赖于从政者的政治道德观念和民众的宪法意识。

二、宪法关系

（一）宪法关系的概念

宪法关系是指根据一定的宪法规范，在宪法主体之间产生的、以宪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政治关系。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对这些社会关系予以规范和调整是宪法的法定职能。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后，宪法规范就会开始对相应社会关系进行具体调整，而经过宪法规范调整后所形成的以特定主体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就是具体的宪法关系。

宪法关系是特定社会民主政治关系的法律模式，同时又对政治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实施宪法就要求将民主政治关系纳入法治轨道，使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关系按照宪法和法律确定的方式运行。因此，它是最为基本的法律关系。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与社会成员个人之间的关系。社会成员是构成国家统治的基本要素，社会成员的行为是否按照统治阶级的要求和政治需要来调整是统治秩序能否形成的基础。因此，宪法首先要调整的就是国家与社会成员个人之间的关系，通过设定二者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构建基本的社会行为规范。在宪法规范中，这一部分主要表现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范。

2. 国家与其他社会政治主体之间的关系。在国家的政治运作中，除国家以外，还存在着多种政治主体，它们都对国家政治生活具有重要影响，也是国家必须协调好的各方面政治力量。所谓国家统治，说到底就是使这些政治主体能够各有其位、各安其位、各守其责、各享其利，达到不危害统治秩序的目的。这些政治主体包括：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各政党、各团体、各阶层、武装力量和宗教团体等。宪法的任务就在于要以根本法的方式，设定这些政治主体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这些政治主体在国家秩序和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权责界限。

3. 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国家秩序要建立起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机关的有序和有效活动。但是，由于权力行使中种种因素的影响，国家机关之间往往存在纷争与矛盾。那么，宪法作为从总体上构建国家秩序的规范，就必须对这一类关系进行调整。

（二）宪法关系的特点

与其他普通法律关系等相比，宪法关系具有两大特点：①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均属于宏观性社会关系。②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国家机关。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担负着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名义设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而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政治统治的社会秩序的职能。因而，它对社会关系的规范与调整总是以国家或国家机关的参与为基础，并且实际上也是以国家或国家机关为主导的，这是国家强制力在规范社会关系方面的明显表现，也是宪法关系不同于一般法律关系的特点。

三、宪法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宪法关系的主体

宪法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宪法所调整的基本社会关系，并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利，履行宪法规定义务的公民、组织和国家（机关）等。宪法关系的主体因不同时期不同国家而有所不同，我国宪法关系的主体有：国家、公民、各种地方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选民、选举委员会、企事业单位、政党、社会团体、武装力量及其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民族等。从现代宪法的角度看，国家机关、公民是宪法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主体。

1. 国家机关。国家作为宪法关系的主体，往往是在与公民和其他主体的相互关系中而存在的。国家从本质上而言，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但作为宪法主体并不是抽象存在的，它有自己的机构、权力和责任。作为宪法关系主体的国家主要有以下特征：一是法定性。国家在宪法关系中的地位由宪法和法律确定，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国家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及国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权力行为的严格程序。二是宪法赋予国家对社会及其成员以政治强制力。三是由于国家机关既是国家的代表，又是国家权力的载体和体现，因此，国家机关是国家在宪法关系中的主要存在形式。

2. 公民。公民作为宪法主体，既指作为个体的个人，也指公民全体或某一部分。公民既可以其个人的名义参与宪法关系（如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也可以一部分公民和全体公民的组成者参与宪法关系。后者，往往是以民族、人民等名义参与宪法关系或直接表现为民族、人民等宪法主体。在一般情况下，公民作为宪法主体，其权利能力并没有限制，而行为能力则有明确或不

明确的限制，有的表现为对一定年龄的要求，如选举权要求年满 18 周岁，也有的表现为对意志能力的要求。

3. 其他主体。由于宪法规范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因而通过宪法规范承担宪法权利和宪法义务的主体众多。在宪法关系中，公民——国家关系也派生出其他各种宪法关系主体。这些派生出的主体主要是指社会团体、政党和利益集团等。其中，社会团体作为一种独立的宪法主体存在是在现代宪法中才有的。作为一种宪法主体，社会团体是介于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它有自己的组织、权利和责任，并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宪法关系。社会团体作为宪法主体而存在的法律基础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结社自由，结社一经合法成立，便可成为宪法主体。这就是说，某一社会团体能否成为宪法主体，其前提条件之一是要有合法的地位。政治团体，特别是政党是作为宪法主体的社会团体中最重要的一种。

（二）宪法关系的内容

宪法关系的内容表现为宪法关系各主体之间针对某一特定客体，根据宪法规范而确立的宪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其核心是根据宪法规范而形成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规范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最基本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与此相适应，各种宪法主体参与宪法关系时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是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内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所以，从根本上讲，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构成了宪法关系的内容。

四、宪法关系的客体

宪法关系的客体是指，宪法关系各主体的宪法权利和宪法权力所指向的对象，是宪法权利和宪法权力得以实现的媒介。在宪法关系中，作为主体的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国家拥有权力，而宪法赋予的权利与权力要得以现实化，还必须借助于宪法关系中客体的作用。

从宪法关系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形式出发，并结合其他部门法律关系客体的有关理论可见，宪法关系的客体是宪法行为，即公民和国家等主体依法行使宪法规范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的行为，包括公民的宪法权利行为和国家的宪法权力行为两种基本类型。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教学目的与要求

学习宪法的历史发展，是对宪法概念的深化理解的需要。通过学习本章，应掌握宪法产生的条件；了解近代宪法产生的过程；掌握宪法产生的趋势；了解新中国宪政制度建设的基本概况；掌握1954年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了解我国四次《宪法》修正的主要内容。

■ 重点提示

- 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 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
- 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
- 联系我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实际，分析宪法修正的必要性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是没有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1〕}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其标志是英国宪政制度的形成和美国成文宪法的诞生，这是人类历史的客观事实。因此，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探索近代宪法产生的一般过程和其中的规律。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27页。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资产阶级宪法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条件。

（一）经济条件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其生产关系的特点决定了经济大权必然高度集中，土地和其他财产普遍地聚集于以君主为代表的奴隶主或封建主手中，奴隶或农民几乎一无所有，并且对奴隶主或封建主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生产资料占有上的高度集中和人身关系上的不平等的不平等的情况下，是不可能产生以民主、自由、平等为主要内容的近代宪法的。

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和壮大，要求人们能够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平等权利主体，可以自由地占有财产，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自由地进行生产、交换和竞争。这种要求与封建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等价交换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可供交换的商品的价值是否等值，更取决于市场交换主体的社会地位是否平等、独立，这与处于自然经济形态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等级、特权是不相容的，因此，等价交换的实现有利于平等观念在人类社会的普及。自由竞争是商品经济的另一基本要求，其目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这只有当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普遍市场化时才能真正实现。自由竞争的商品经济要求与处于自然经济形态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人身依附关系及地方经济的割据和封闭状态相矛盾。产业革命的结果使大机器工业取代了手工业，扩大了对原料、市场和劳动力的需求，进一步激化了这种矛盾，从而导致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在摧毁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确立了可以“自由”地出卖劳动力、“平等”地占有财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而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

（二）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民主制度的确立是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作为凌驾于一切权力之上、一切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只能由国家制定并反映一定的民主制度。任何阶级若没有掌握国家政权，实现对社会的统治，任何国家若没有至少在形式上承认人人平等和取消一切特权的普遍意义上的民主制度，就不可能制定出这样的宪法。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经济上对生产资料占有的高度集中和不平等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各国普遍地实行君主专制制度和等级特权制度。法律公开地规定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维护奴隶主和封建主的特权。在这种不平等的状态下，根本就没有什么民主可言。没有民主的事实，自然也就不会有以民主制度为基础的宪法

产生。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17、18世纪英、美、法等国的资产阶级通过革命，相继推翻了本国的封建王朝，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实现了对社会的统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从而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政治基础。

（三）思想条件

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等宪政思想观念的提出和深入人心，是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宪政实践必须由宪政思想指导，没有宪政思想就不会有宪政实践。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经济上对生产资料占有的高度集中和不平等，政治上统治方式的专制化和等级制等特点，决定了在这一时期不可能产生以民主、自由、平等与人权等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宪政思想，更不能产生宪法。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为宪政思想的树立奠定了基础。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以洛克、卢梭、孟德斯鸠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社会契约”、“权力分立”等一系列民主、自由与人权的宪政观念。这些思想观念经过广泛的宣传和在革命中的实际应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并为人们所普遍接受，成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也成为资本主义宪法产生的思想基础。

二、几个西方国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7、18世纪，英、美、法国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取得了政权的各国资产阶级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阻止劳动群众把革命继续向前推进，协调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集团的关系，把刚刚形成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巩固并发展下去，先后制定了各自的宪法。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英、美、法等因宪法的产生过程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发生最早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从1640年开始，经历了约半个世纪的发展，直到1688年的“光荣革命”，资产阶级才取得了较稳固的统治地位。在当时的英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还不够强大，政治上也不太成熟，而封建贵族却保持着相当大的势力。因此，在革命中，资产阶级不得不同一部分新贵族结成同盟来反对封建势力，阶级力量的这种实际对比状况和组合方式，决定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资产阶级从封建贵族手中逐步夺取政权，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屡次妥协，发展过程比较漫长，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在革命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英国宪法充分反映了这些特点：在内容上，它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体制，确立国王

也必须受法律约束的法治，同时又保留了以国王为代表的封建贵族的部分特权；在形式上，它没有形成统一完整的法典，而是由在不同时期形成的反映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相互妥协的事实、记载资产阶级胜利成果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宪法性判例构成，成为典型的不成文宪法。英国宪政揭开了世界宪政运动的序幕，也是世界宪法的母国。英国的宪法不但在其表现形式方面极其独特，更重要的是英国悠久的宪政传统。数百年来英国的宪政更是呈现出一种超稳定的发展态势，从未有过中断。

英国宪法的主要构成：

1. 宪法性文件。这些文件一般指涉及国家根本性问题的重要议会法案以及议会制定法，这构成英国宪法的主体，主要包括：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832年的《改革法》；1911年的《议会法》；1937年的《内阁大臣法》；1949年的《人民代表法》；1972年的《欧洲共同体法》；1998年的《人权法案》；等等。

2.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大多数是从立宪政治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这些惯例在实践中逐渐具有规范意义，成为国家所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规则，主要内容涉及宪政体制及其相互关系。如有关国王地位、法律权力的惯例“国王统而不治”、“国王不得为非”等就是宪法惯例。宪法惯例在英国宪法中占有重要地位，被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认为是理解英国宪法的关键。

3. 宪法性判例。宪法性判例是英国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形成的，是法院特别是高等法院法官对某些案件的判决所形成的规则，运用于以后再发生的同类案件，对后来各级法院法官的判决具有某种宪法性原则指导和约束作用。如1607年确认的“司法独立”原则就是从判例中引申出来的。

4. 权威学者的著述。在无成文法或者其他成文来源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可以援引一些权威的法学和政治学等学者著作中阐明的原理或者结论，进行司法审判。如19世纪的奥斯汀、20世纪的詹宁斯等人的著作就经常在法院的判决中得到援引。

（二）美国宪法的产生

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75年，北美13个属于英国的殖民地为了摆脱英国的统治，发动了独立战争。1776年，北美殖民地大陆会议宣布独立并发表了著名的《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宣言的形式宣布了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主张，极大地鼓舞了为独立和自由而战的殖民地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殖民地人民终于在1783年迫使英国统治者承认了美国的独立。为了把独立战争的胜利成果确认下来，并为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开辟道